

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13號

02
03 債 權 人 鴨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林建榮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債 務 人 青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法定代理人 許佩娟

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7,500元，及自支付
12 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13 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
14 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5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1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
1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20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21 ◎附註：

2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3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
24 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倘債務人如列有法定代理人時，
25 請一併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
26 略），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若債務人為
27 法人或商號者，應提出法人或商號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
28 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該法人或商號之法定代理人最
29 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
30 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0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02 毋庸另行聲請。